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 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2026 年 1 月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已依法取得拟设置户外广告位置的使用权;
2. 符合城市市容市貌的管理规定, 规格、形态、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兼顾昼夜景观;
3. 材质结构应安全、美观;
4. 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 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5.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申请表、场地使用权属证明、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涉及利害关系人的, 应当提交其书面意见

(二) 申请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申请表、场地使用权属证明、拟设置位置现状图、在现状图基础上模拟的效果图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 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 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3.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 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车辆基础数据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市政所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2、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园林所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2. 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3.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4.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5. 工程施工，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

平面图和规划许可证等材料。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因建设需要，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园林所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
2. 申报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表、占用场地定位平面图、占用场地模拟效果图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园林所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 （二）有固定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依法承揽相关业务；

(七) 燃气设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设施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八)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九) 改动设施项目名称及改动原因。

五、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负责人职务、职称证明；

2、设计、施工方案及安装竣工验收资料，工艺图、设备配置明细表、压力容器合格证；

3、安全评价报告及消防设施资料；

4、保障正常供气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燃气办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

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有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3. 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4. 有管线、杆线架设设计图纸；
5. 管线、杆线符合规划布局。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施工方案含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市政所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实现：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施工方案（含施工围挡方案和道路修复方案、规划审批总平面图）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237904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底 139 号）第七条：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总平面图、运输合同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执法大队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1. 依据：灵璧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灵城管〔2021〕22号)

2. 标准：工程渣土 10 元/立方米，
建筑垃圾（含拆迁垃圾）2 元/平方米，
装饰装修垃圾 2 元/平方米。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注：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申报只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并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需盖章)；
2. 临时排水方案及平面图和关于预沉设施的说明(需盖章)。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现场勘察，并填写勘察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237904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毁损失去使用功能的设施。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拟拆除、迁移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迁移的，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环卫所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因建设需要或者设施毁损失去使用功能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拟拆除、迁移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迁移的，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组织环卫所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

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及经营协议

六、服务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到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

1)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本部门职权范围，不予受理；

2) 材料不齐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退回补正。

2. 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

3. 决定：依法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办结：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结。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窗口电话：0557-2379048

